

目 录

4、其他机构.....	3
4.1 保险机构.....	3
4.1.1 外汇保险业务准入.....	3
4.1.2 保险公司变更经营外汇业务范围.....	4
4.1.3 保险公司变更机构名称.....	4
4.1.4 保险公司补办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	5
4.1.5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和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 A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	6
4.2 财务公司.....	8
4.2.1 即期结售汇业务.....	8
4.2.1.1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8
4.2.1.2 金融机构标识码和机构代码维护.....	10
4.2.1.3 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或调整.....	10
4.2.1.4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开通申请.....	10
4.2.1.5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系统开通申请.....	10
4.2.1.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11
4.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12
4.3.1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北京地区经营兑换特许业务.....	12
4.3.2 金融机构代码及标识码申领、维护.....	15
4.3.3 外币备付金账户开立.....	15
4.3.4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接入申请.....	16
4.3.5 办理各类业务.....	16
4.4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26
4.4.1 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26
4.4.2 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28
4.5 其他机构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29

行政许可办理地址、时间、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办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9、10 层，邮编 100036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咨询方式: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经常项目管理处 11-14 窗口， 资本项目管理处 1-4、7-10 窗口， 国际收支处 11-14 窗口

（二）咨询电话：（010）68559550

（三）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beijing>（留言反馈）

监督投诉方式:

<http://www.safe.gov.cn/beijing>（留言反馈）

4、其他机构

4.1 保险机构

4.1.1 外汇保险业务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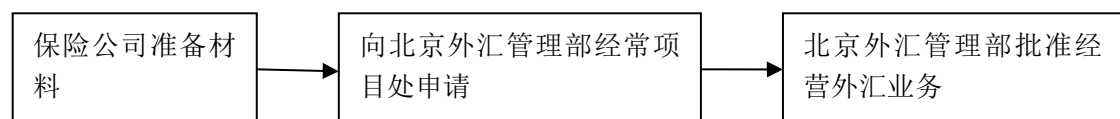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由贸易实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
4. 与申请外汇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1.2 保险公司变更经营外汇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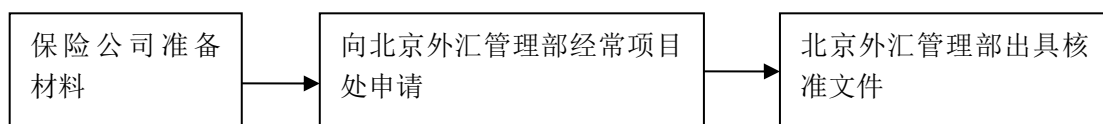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1.3 保险公司变更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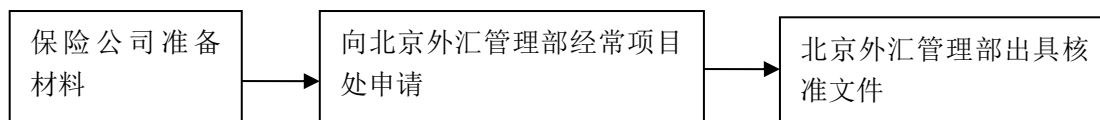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变更机构名称的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应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1.4 保险公司补办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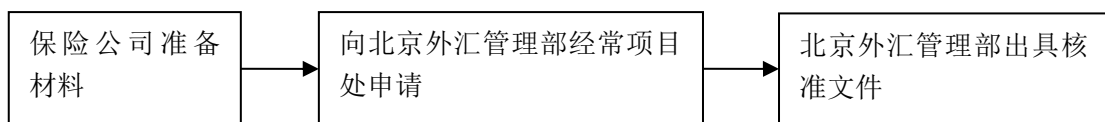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1.5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和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

A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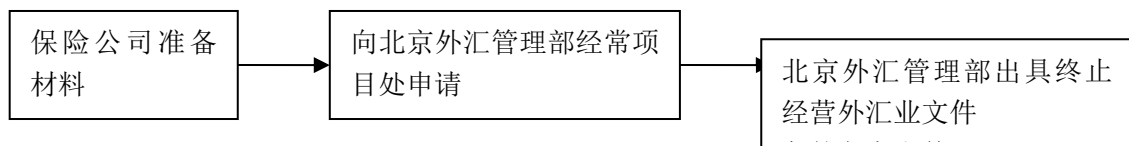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备案申请表（见汇发〔2020〕14 号附件 8）。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备案。

B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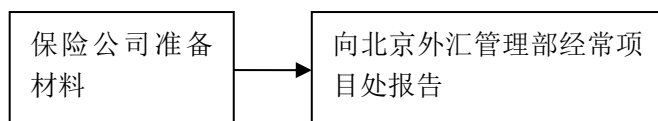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告。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办理流程]



[提交材料]

1. 书面报告。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自动终止，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同时失效：

1. 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
2. 被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经营保险业务；
3.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4. 原上级授权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保险公司和省级分支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分局书面报告。

4.2 财务公司

4.2.1 即期结售汇业务

4.2.1.1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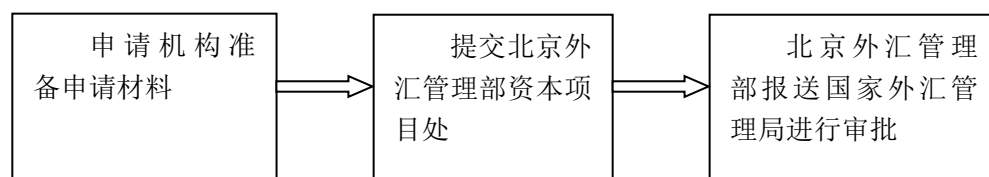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相关材料，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现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总局。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 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文件。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4.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证券经营机构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还需提供主管人

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如有）。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批准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售汇业务资格前，申请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须经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实地检查并验收通过。

4.2.1.2 金融机构标识码和机构代码维护

此项业务参见 1.1

4.2.1.3 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或调整

此项业务参见 1.3

4.2.1.4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开通申请

此项业务参见 1.5.1

4.2.1.5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系统开通申请

此项业务参见 1.5.2

4.2.1.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终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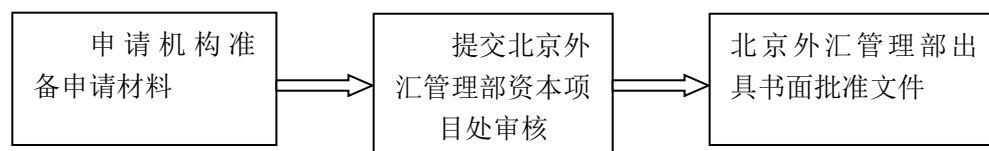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北京地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停止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办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2. 企业集团决定集团财务公司停办结售汇业务的文件（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时提供批复文件）；
 3. 申请停办之前结售汇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4.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4.3.1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北京地区经营兑换特许业务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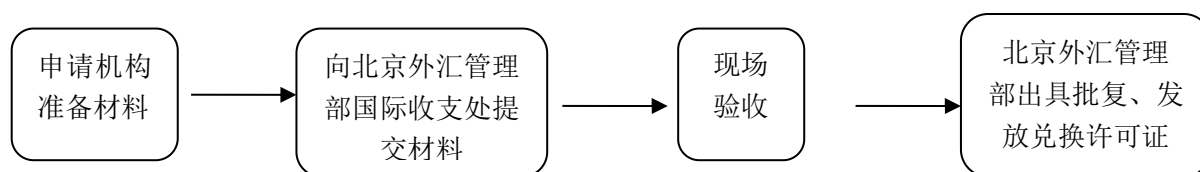
辖内非金融机构经营下列业务：个人兑换业务（通过固定营业场所柜台、电子渠道和自助兑换机具为境内外个人办理的人民币与外币间的小额兑换业务）和批发调钞业务（为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办理的外币现钞买卖及与此相关的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汇发〔2021〕5号文印发）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文印发）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汇综发〔2016〕59号文印发）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

罚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一、申请筹备

1. 申请报告。

2. 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说明材料。

3.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4.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在申请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

5.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开业

1. 申请报告。

2.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

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3. 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4.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5. 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经营特许业务的筹备期为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

2. 筹备期结束前未申请开办业务的，批准筹备文件失效。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应在取得注册地外汇分局或全国范围内个人兑换业务经营资格后30个工作日内，在相应许可经营地区内与原外币代兑业务授权银行解约，终止外币代兑业务资格。

4. 原境内非金融机构发生分立，新设机构拟开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的，应重新申请业务经营资格。原境内非金融机构发生合并的，

合并后机构无需重新申请业务经营资格。

5. 兑换特许机构主动终止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应在终止业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交回《兑换许可证》，由所在地外汇分局予以注销。

6.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兑换特许业务，因提供不实材料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在筹备期截止后未达到开办条件的，自筹备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4.3.2 金融机构代码及标识码申领、维护

此项业务参见 1.1

4.3.3 外币备付金账户开立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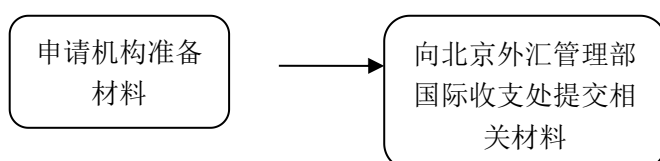
备付金是指办理兑换特许业务所形成的库存现钞，以及在银行存储的用于办理兑换特许业务的资金。备付金包括人民币备付金和外币备付金。兑换特许机构可在所在地外汇分局辖内的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币备付金账户。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

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兑换特许机构应于备付金账户发生开立、变更、关闭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书面报告。

[提交材料]

书面报告。

上述书面报告需加盖单位公章

4.3.4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接入申请

[业务说明]

辖内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取得国际收支处出具的批复文件后，向经常项目管理处申请加入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

此项业务办理参见 1.5.4。

4.3.5 办理各类业务

A.境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后，拟在北京地区新增网点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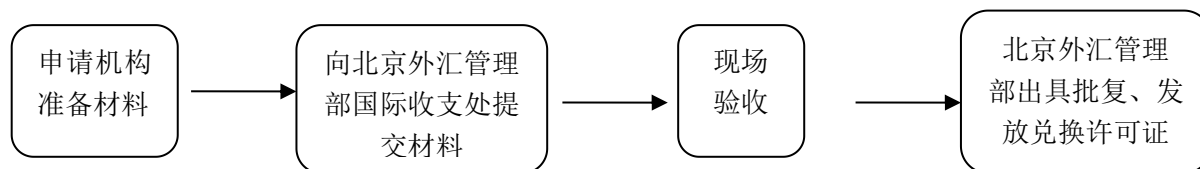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辖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北京地区新增网点为境内外个人办理的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货币兑换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汇发〔2021〕5号文印发）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文印发）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汇综发〔2016〕59号文印发）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4.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5.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6. 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7.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8. 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B 辖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兑换特许业务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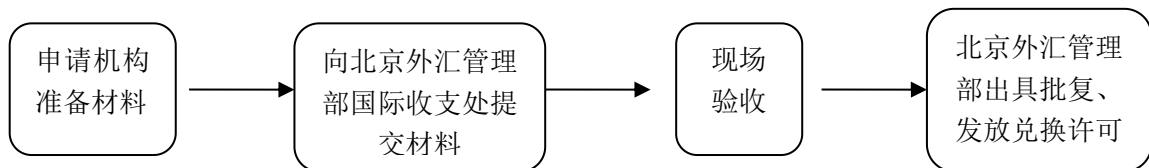
辖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

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汇发〔2021〕5号文印发）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文印发）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汇综发〔2016〕59号文印发）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 5 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4. 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

5.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C 辖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兑换特许业务后，其分支机构拟在京新增经营兑换特许业务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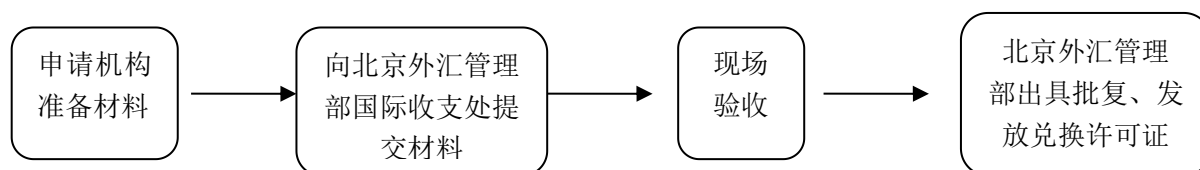
辖内非金融机构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兑换特许业务后，其分支机构拟在京新增经营兑换特许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汇发〔2021〕5 号文印发）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文印发）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汇综发〔2016〕59号文印发）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4.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5.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6. 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7.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8. 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D 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

[业务说明]

辖内非金融机构拟在京经营批发调钞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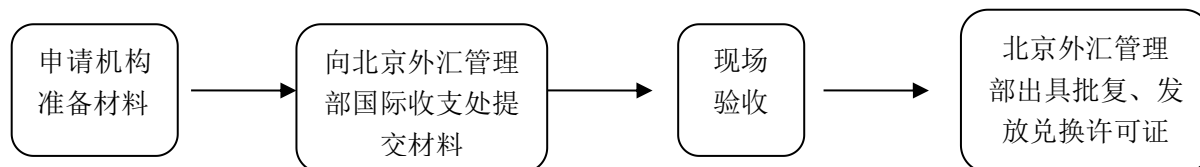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汇发〔2021〕5号文印发）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文印发）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

处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汇综发〔2016〕59号文
印发）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
罚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正式受理申请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 3 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4. 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4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
 5.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E. 兑换特许机构事前、事后书面报告事项

[业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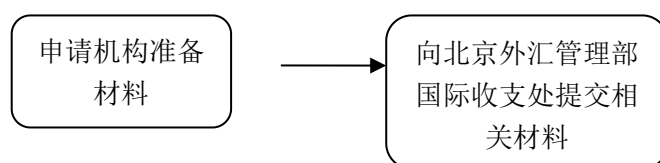
1. 变更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主要受益所有人的，变更经营场所的，应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2. 通过电子渠道或自助兑换机具办理个人兑换业务，应对操作系统、业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说明。
3. 开办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新增或变更电子旅行支票发行方，应对其业务管理制度、发行方资质等进行说明。
4. 特许机构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兑换业务时，以非同一法人兑换特许机构及银行作为自取网点的，其应向自取网点所在地外汇分局进行书面报告。
5. 兑换特许机构应于备付金账户发生开立、变更、关闭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书面报告。

上述事项应事前、事后向北京外汇管理部书面报告。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第 1-4 项事前报告，第 5 项事后报告。

[提交材料]

1. 书面报告；
2. 拟变更、开办事项的说明文件。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F. 兑换特许机构首次申领或后续换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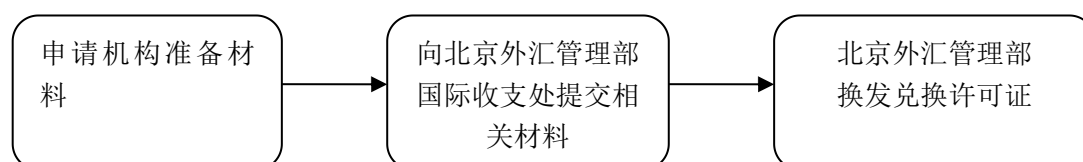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兑换特许机构首次申领或后续换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换发兑换许可证。兑换特许机构持续经营期间，涉及《兑换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换领《兑换许可证》。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批准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批复文件及复印件。

2. 介绍信。
 3. 领取《兑换许可证》 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4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4.4.1 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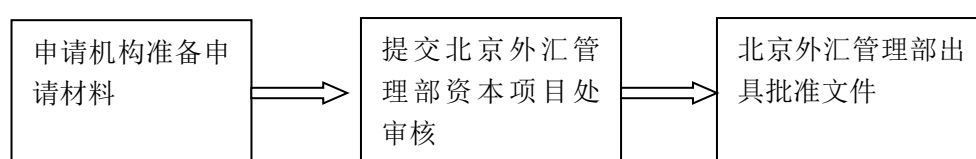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准入（备案）。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提交材料]

一、理财子公司开展境内外币理财业务备案

（一）承接母行境内存量外币理财业务/产品的备案

1. 书面申请（包括承接外币理财业务/产品的类型、规则和运营

流程，与母行的交接方案，产品交接公告等），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2. 银保监会对理财子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核准文件。

3.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同一产品系列提供一份登记通知书即可）。

（二）新发行境内外币理财产品的备案

1. 书面申请（包括新发行产品的类型、规则和运营流程，产品发行公告等），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2. 银保监会对理财子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核准文件。

3. 银登中心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同一产品系列提供一份登记通知书即可）。

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2. 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1.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经银保监会

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无需办理备案。

2.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应取得其总公司就相关外汇业务的书面授权，并及时将授权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3. 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书面报告，并交回经外汇局审批/备案的相关文件：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金融业务资格或营业资格；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被上级授权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2 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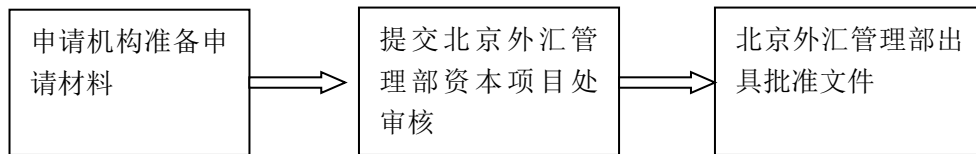
[业务说明]

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办理流程及时限]



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材料]

1. 书面申请（包括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 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注意事项]

1.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将人民币资本金（营运资金）转换为外币的，转换金额应与其开展的外汇业务规模相匹配。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资本金、境外上市募股资金结汇参照非金融企业管理，无需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4.5 其他机构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1. 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以虚假、

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5.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6. 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7.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9.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等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等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